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為宣誓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適性教育與教育機會均等之立法精神，我國於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並於 86 年修正；另於 98 年再修正該法，建構並落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期能精緻特殊教育之品質。本章闡述 106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進行。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針對 106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統計數據和分析、教育法令等進行說明。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之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特殊教育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推動與督導；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1 個縣市設有「特殊教育科」，8 個縣市設有「特殊及幼兒教育科」，2 個縣市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另 1 個縣市設立「社教及特教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之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實施。

二、學制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

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 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 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雙軌並行制，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等五個階段；特教學校則區分以下四大類型：

(一) 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四階段。

(二) 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

(三) 為設有國中部、高中職部二階段。

(四) 為設有幼兒部、高中職部二階段。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之實施，乃自 2 歲開始，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可及高等教育的 19 歲以上到研究所階段。而一般學制下，特殊教育學生在求學過程，也可以依據其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申請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例如資賦優異學生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而身心障礙學生則可以申請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上述事項皆直接規範於《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其中第 5 條，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向其就讀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方式如下：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本辦法第 7 條則是載明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是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最高可延長修業年限 4 年，比一般學生可以延長 2 年修業年限增多 2 年；此外《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意即是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有 8 年的時間完成四年制的大學學業，以取得畢業證書，但是仍有身心障礙學生經過 8 年的學習期限，仍未能獲得畢業資格，僅取得肄業證書。

圖 9-1

我國特殊教育學制

高等教育	19 以上	大專院校		五專
高級中等教育	18 16	高中職部	高中職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5 13	國中部	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 6	國小部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 2	幼兒部	幼兒園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階段別	年齡	特殊教育學校	一般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 10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學校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則進一步說明上述四種特殊教育安置的區別：集中式特殊教育

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方案也是提供學生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必要時，特殊教育方案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的差異，以及近 5 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 / 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有 2,791 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占 1%）。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 291 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480 校；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23 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69 校。即在一般學校中，國中和國小的學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的普及率已經非常高，占高級中等以下共四個階段學校的 78.93%。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763 校，共計 5,234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 291 校，有 428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479 校，有 2,788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719 校，有 1,394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38 校，有 624 班。由上述資料可知，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情形，以國小階段最多，占 53.27%，國中階段次之，為 26.63%，高中階段是第三順位，為 11.92%，學前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數量最少，僅有 8.18%。

特殊教育學校方面，全國共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數總計為 685 班，其中包含幼兒部有 63 班、國小部有 110 班、國中部有 133 班、高職部有 379 班；由此可知目前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職部居最高，已經占過半的 55.33%，其次依序為國中部、國小部到幼兒部。此現象剛好和一般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的結果相反，綜合特殊教育學校和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的資料分析，亦可說明我國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年齡較小者，主要就讀於學區內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即以融合教育的安置為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依其班級類型又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三種類型，其中集中式特教班有 1,575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的 30.09%、分散式資源班有 2,857 班（54.59%）、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有 802 班（15.32%）；上述三種型態以分散

式資源班所占比率最多，集中式特教班次之，巡迴輔導班所占比率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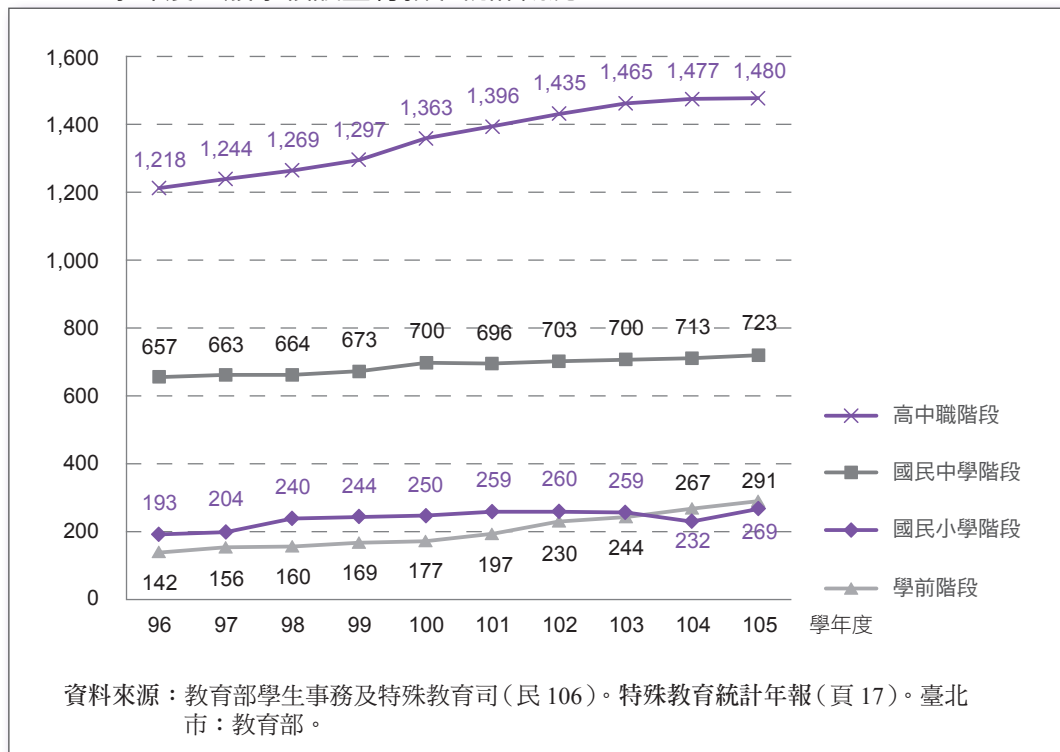
全國學前教育階段總計設置有 491 班，集中式特教班有 145 班（占 29.53%），分散式資源班有 24 班（占 4.89%），巡迴輔導有 259 班（占 52.75%），特殊教育學校內有 63 班（占 12.83%）。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特教班居多，計有 121 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 18 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 6 班，為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有 24 班。巡迴輔導班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最多，有 249 班，其次為語障巡迴輔導班，有 10 班。此顯示目前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學校，特殊教育服務乃以不分類別的集中式特教班和巡迴輔導班為主。

針對不同階段設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數量分析之，呈現如圖 9-2 所示，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一直高居四個階段之首，而且近 5 年仍持續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國民中學和高中職階段的學校數，近 5 年也仍然持續小幅增加，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近幾年來也呈現微幅增加，104 學年度更首次呈現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多於高中職階段的學校數。

圖 9-2

96-105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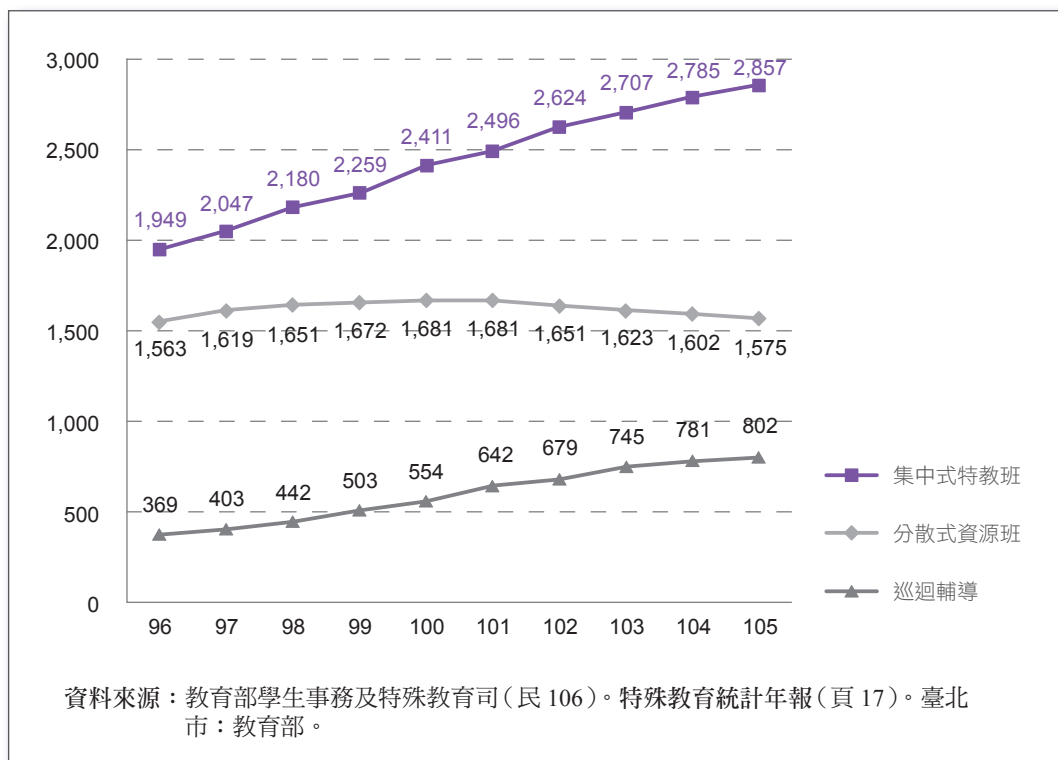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三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分析呈現如圖 9-3，近 5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也一直遙遙領先集中式特教班和巡迴輔導班的設置，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數則呈現逐年下降狀況，巡迴輔導班反而有逐漸增加趨勢。此現象反映出臺灣融合教育實施的具體成效，亦即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服務，例如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就讀於全時制特殊教育的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則是相對減少。此現象也可以視為我國推廣融合教育多年後的成效，即愈來愈多的一般學校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因此，家長也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圖 9-3

96-105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



二、特教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發展整體分析

以學生安置型態和學生人數的分布而言，高級中等以下的一般學校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四種，分別是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一般學校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的不同場所；5萬8,059人就讀於分散式資源班（占56.16%）；1萬5,488人就讀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占14.98%）；1萬7,192人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占16.63%），1萬2,646人就讀於集中式特教班（占12.23%）。集中式特教班中學生以智能障礙類班級安置1萬489人最多；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不分類資源班安置5萬8,004人最多；巡迴輔導以不分類巡迴輔導安置1萬5,230人最多。

身心障礙類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二種，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共安置6,007人，安置智能障礙類學生為4,937人最多，約占82.19%；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只安置了145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有10萬3,385人（占94.38%），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有6,157人（占5.62%）。一般學校中就讀學前階段有1萬6,614人；國小階段的4萬246人；國中階段有2萬5,805人；高中職階段有2萬720人。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有209人；國小部有648人；國中部有967人；高中職部有4,333人。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之統計概況

105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以下特殊教育學生共有14萬8,587人。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1萬3,083人，約占8.80%。其中男生8,501人（64.98%），女生4,582人（35.02%），男女比例約為1.86：1。就障礙類別觀之，學習障礙類學生共有3,276人最多（占25.04%），自閉症類學生有1,881人次之（占14.28%），肢體障礙類學生有1,798人再次之（占13.7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13萬5,504人，身心障礙類學生為10萬9,542人，占80.84%；其中男生有7萬5,278人（占68.72%），女生有3萬4,264人（占31.28%）。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3萬2,771人（占29.92%），智能障礙類學生次之，有2萬5,392人（占23.18%）。

若以階段別分析之，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有2萬5,053人，其中男生有1萬6,921人（67.54%），女生有8,132人（32.46%）。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此階段學習障礙類別學生有8,086人為最高（32.28%），智能障礙類別學生人數次之，有7,793人（31.11%），自閉症類別學生為第三順位，有3,250人（12.97%）。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2萬6,772人，其中男生有1萬8,230人

(68.09%)，女生有 8,542 人 (31.91%)。就身心障礙類別觀之，此階段學習障礙類學生人數有 1 萬 585 人為最多 (35.94%)，智能障礙類學生人數次之，有 7,087 人 (26.47%)，自閉症學生人數為第三順位，有 3,391 人 (12.67%)。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數有 4 萬 894 人，其中男生有 2 萬 8,169 人 (68.88%)，女生有 1 萬 2,725 人 (31.22%)。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學習障礙類學生人數最多，有 1 萬 4,100 人 (34.48%)，智能障礙類學生次之，人數有 9,953 人 (23.34%)，自閉症學生人數是第三順位，有 5,911 人 (14.45%)。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 1 萬 6,823 人，其中男生有 1 萬 1,958 人 (71.08%)，女生有 4,865 人 (28.92%)。就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而言，發展遲緩類學生最高，計有 1 萬 2,785 人 (76.0%)，自閉症學生人數次之，有 1,047 人 (6.22%)，智能障礙類學生人數為 559 人 (3.32%)，而語言障礙類學生人數也有 461 人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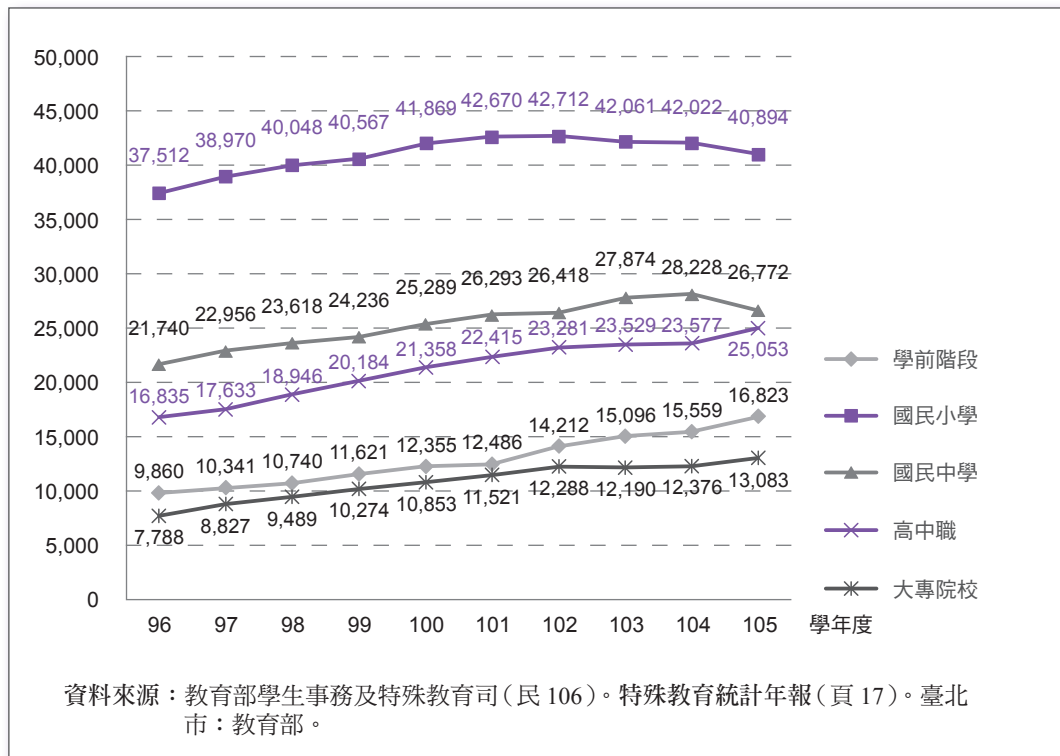
若以性別的比較而言，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資料分析，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都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為 7 萬 5,278 人，約為女性人數 3 萬 4,264 人的 2.20 倍；其中除了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和語言障礙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其餘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尤其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男女人數比例接近 8：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4：1，肢體障礙男女人數約為 1.3：1。

四、近 5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近 5 學年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分析呈現如圖 9-4，整體而言，大專校院、高中職階段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緩慢增加趨勢，比較特別的是國民中學階段從 96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都呈現微增，但是到了 105 學年度則開始減少，目前學生數退降至約等於 102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另外國民小學從 96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都呈現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微成長，但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學生人數開始減少，目前 105 學年度則下降至約和 99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相同，此顯示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也受到少子化的影響。

圖 9-4

96-105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統計概況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為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也公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據此設立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學校組成專業團隊，以執行特殊教育的相關服務，內容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乃以人次作為服務量的統計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105 學年度提供所屬學校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1,511 人次，

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 / 臨床的學生人數最多，有 545 人次；物理治療有 325 人次居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最少，僅 35 人次。直轄市及縣（市）105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9 萬 1,551 人次，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最多，共計有 3 萬 4,843 人次，其次為語言治療，有 3 萬 1,110 人次；最少者為社會工作服務人數，為 353 人次，而且僅 7 個縣市提供該項社會工作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和教師助理員都是屬於人力資源的特殊教育支持，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也載明：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中職及特殊學校中，105 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有 2,624 位。從學生的障礙類型分析，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最多有 944 人；次之是多重障礙學生有 683 人；再次之為自閉症學生有 846 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 1 萬 5,844 位學生。從學生的障礙類型分析，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最多，有 4,655 人；次之是自閉症學生，有 3,268 人；再次之是多重障礙學生有 2,105 人。再從各縣市的服務人數多寡來看，前三順位分別為新北市 3,977 人，為數最多、其次為臺北市 2,307 人和第三位的臺中市 2,178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三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分為連江縣 9 人，金門縣 20 人和澎湖縣 51 人。整體而言，縣市的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因此，上述數據資料的高低多寡並不能代表服務品質的高低。

再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105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教育部輔具中心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學習輔具共有 1 萬 2,688 項，借用人數達 7,118 人，平均每位學生借用近 1.78 件輔具。依據借用數量分析，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量最多為 4,748 件；次之者為聽覺輔具的借用，有 3,106 件；再次之是視覺輔具的借用，有 1,535 件。借用人數則以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最多，有 2,451 人；次之是聽覺輔具的 1,901 人；再次之是視覺輔具的 957 人。

此外，教育部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覺障礙教育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承辦聽力與語言障礙教育輔具中心，以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負責肢體障礙教育輔具中心，此三個教育輔具中心分別協助辦理專業需求評估、採購、訓練、諮詢、簡易維修等事項，106 年度支出共約新臺幣 1,500 萬元，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追蹤評估 900 人次，借出之使用中的輔具約有 3,000 件。同時辦理盲用電腦諮詢、維修及教育訓練，計服務 1 萬多次。106 年度委託單位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有聲書及其他特殊圖書的製作費用，共計有新臺幣 1,000 萬元。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 / 班級概況，資賦優異學生性別的差異，以及近 5 年來我國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分述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辦理方式為：

- (一) 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國民教育階段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巡迴輔導班辦理。

而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沒有以班級的單位納入計算。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共有 375 校，總計 947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49 校，共 281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146 校，共 262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80 校，共 404 班，呈現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量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共 348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60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18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87 班，仍高於 34 班的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級數。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總合，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之主體的 64%。

小學階段，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 90.39%，其次為資賦優異巡

迴輔導班 5.34%，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占比最低，有 1.42%。藝術才能類班級數中，以音樂資源班學生人數最多，有 1.78%，美術資源班次之，有 0.71%，舞蹈資源班的數量最低，僅有 0.36%。

國民中學階段，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58.02%，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遽降至 2.29%，主要因為其轉成了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最低比率，陡升為次高比率的 31.68%，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6.49%，仍維持在第三順位。藝術才能類班級數中，則僅剩下美術資源班有 1.53%，音樂資源班和舞蹈資源班則不復存在。

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所以高中資賦優異班級設立數量顯著和國中小階段不同，其中以學術性向集中式資優班所占比率最高，為 47.74%，而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僅占 0.73%，形成明顯對比，同時國中小階段的一般智能資源班卻在高中階段消失不復存在。藝術才能類班級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持續占比最高（23.36%），音樂集中式資優班次之（20.44%），舞蹈集中式資優班的數量相對偏低，僅有 6.57%。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僅有 0.49%，是三個教育階段中出現率最低者。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 2 萬 5,962 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為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 1 萬 3,636 人（52.52%），一般智能類次之，有 6,463 人（24.89%），藝術才能類有 5,709 人（21.99%），創造能力類有 138 人（0.53%），領導才能類有 8 人（0.03%）；其他特殊才能類則有 8 人（0.03%）。

105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在國小階段有 6,526 人、國中階段有 8,880 人、高中階段有 1 萬 556 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有 4,982 人，學術性向類則以在集中式資優班最多有 5,293 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以高中階段為主，其中以美術班有 2,557 人和音樂班有 2,013 人為較多。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為美術資源班有 102 人，音樂資源班有 99 人，舞蹈資源班有 29 人。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共有 1,746 人，1,661 人接受資賦優異巡迴輔導服務，接受資賦優異特殊教育方案的人數為 2,985 人。我國《藝術教育法》於民國 86 年公布，其中第 7 條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98 年修訂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實施，乃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是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形成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出現率明顯較少於高中職階段的藝術才能類

資賦優異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資賦優異學生中男生有 1 萬 2,946 人 (49.86%)，女生 1 萬 3,016 人 (50.14%)。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1 萬 556 人，其中女生 6,546 人 (62.01%)；男生 4,010 人 (37.99%)。資賦優異類別學生中，學術性向類有 5,325 人 (50.45%)；藝術才能類有 5,231 人 (49.55%)。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8,880 人，其中男生有 5,088 人 (57.30%)，女生有 3,792 人 (42.70%)。資賦優異類別學生中，學術性向類有 8,290 人為最多 (93.36%)，一般智能類有 401 人 (4.52%)，藝術才能類有 136 人 (1.53%)，創造能力類有 48 人 (0.54%)，領導才能類有 4 人 (0.05%)，其他特殊才能類有 1 人 (0.01%)。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6,526 人，其中男生有 3,848 人 (58.97%)，女生有 2,678 人 (41.03%)。資賦優異各類學生中，一般智能類學生有 6,062 人 (92.90%)，學術性向類學生有 21 人 (0.32%)，藝術才能類學生有 342 人 (5.24%)，創造能力類學生有 90 人 (1.36%)，領導才能類學生有 4 人 (0.06%)，其他特殊才能類學生則有 7 人 (0.11%)。

整體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以學術性向類為最多，有 1 萬 3,636 人，其中男生 (7,582 人) 又略多於女生 (6,054 人)。其次為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有 6,463 人，仍然男生 (3,903 人) 略多於女生 (2,560 人)，第三順位是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共有 5,709 人，女生有 4,334 人，反而明顯高於男生的 1,375 人。若單就資賦優異學生的性別差異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中，女生的總人數為 1 萬 3,016 人，略高於男生的 1 萬 2,946 人，男女生的差異主要在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方面，其女生較男生多 2,959 人，翻轉了資賦優異其他類別的男生多於女生的現象。整體資賦優異學生的女生略多於男生，也和整體身心障礙類男生約多於女生 2 倍的現象迥然不同。

三、近 5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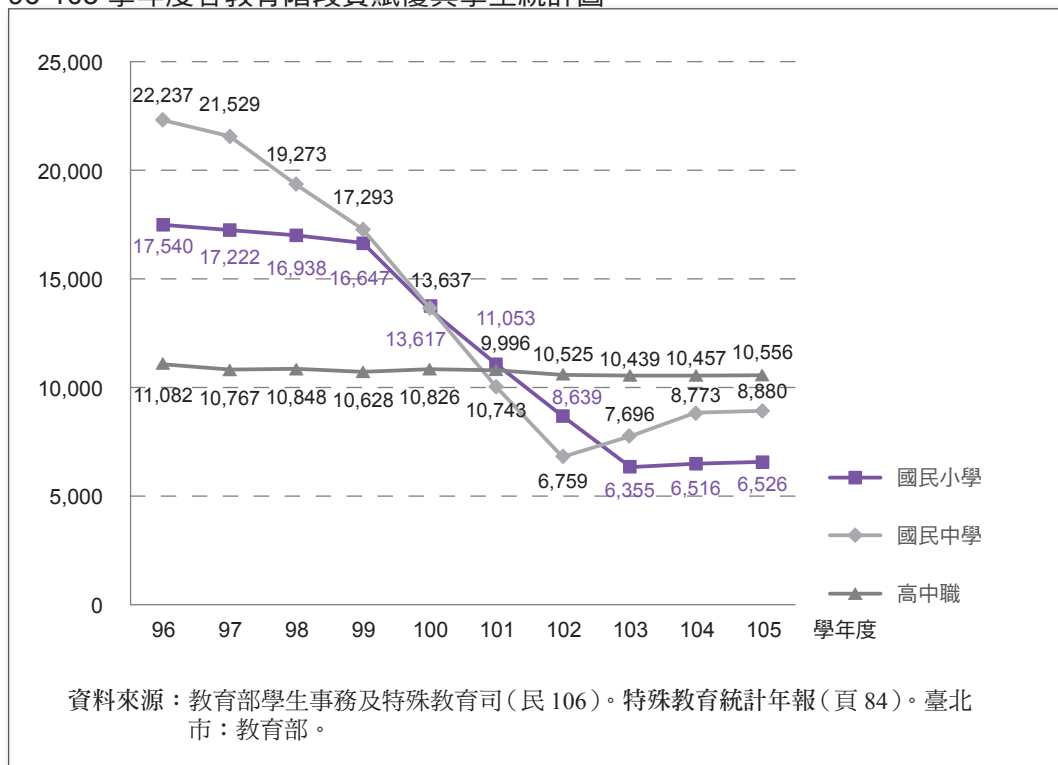
近 5 學年來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的分析呈現如圖 9-5。整體而言，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一直呈現穩定的 1 萬人左右，國民中學階段從 96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呈現下滑趨勢，但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增加，105 學年度則接近回升，但仍未及 101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國民小學從 96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也逐年呈現人數下降，103 學年度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約在 6,500 人左右。

從近 3 年資賦優異學生的出現率分析，高中階段的學生出現率最高，國民中學階段次之，國民小學階段的出現率最低；此現象可能和上述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非特殊教育體制的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有關，所以影響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學生選擇就讀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的人數會受到藝術才能班的影響而減少；同時因為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可以設立集中式資優班，也提升了高中階段各縣市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就讀資優班的意願，這是高中階段的資賦優異學生人數顯著高於另外兩個階段的可能因素。

圖 9-5

96-105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以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 萬 4,254 人，其中 1 萬 2,617 人的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學生，1,637 人是教導資賦優異類學生的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的服務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 5,050 人、分散式資源班 5,970

人和巡迴輔導班 1,597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分別任教於集中式資優班有 643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958 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36 人，顯示目前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教師服務的班級類型皆以分散式資源班為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和一般教育合格教師兩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一般教育合格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三類。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教師 1 萬 1,719 人，其中 1 萬 552 人為合格特殊教育教師；1,167 人則為一般合格教師。在代理教師 2,535 人中，1,283 人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285 人有一般合格教師資格；967 人不具有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職綜合職能科進用一般合格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多進用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正式教師編制中，具有合格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為數較少，而以具備一般合格教師資格者為多，尤其以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學術性向四類教師未具備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人數最多。目前集中式資賦優異班級的教師，具備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資格者有 47 人，一般學科合格教師資格者有 576 人。簡言之，具備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資格和未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資格的比例為 1：12。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的比率，身心障礙類為 89%，資賦優異類為 37%，資賦優異類略優於 104 學年度的 35%。再以縣市為單位分析，22 縣市中 9 個縣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率超過 90%，其中以桃園市 98% 最高，臺南市 95% 次之。其他 13 個縣市則介於 77% 至 89% 之間。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的合格比率，則以苗栗縣的 64% 為最高、新竹縣 60% 次之、金門縣 50%，再次之，其他縣市則皆在 50% 以下。

分析比較特殊教育教師的性別概況，105 學年度全國 1 萬 2,617 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共有 2,441 人（占 19.35%），女性教師有 1 萬 176 人（占 80.65%），女性為男性的 4 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共有 1,637 位，其中男性教師共 598 人（36.53%），女性教師有 1,039 人（63.47%），女性為男性的 1.4 倍，顯見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性別差異未及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性別差異來得明顯。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05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1 萬 958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37 萬 301 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 19 類，研習內容以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知能的研習最多，共舉辦 2,554 場，有 10 萬 3,739 人次參與；其次是特殊

教育相關課程研習共辦理 1,773 場，計 6 萬 6,800 人次參與。而國教署為其轄屬學校共辦理 1,810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6 萬 1,032 人次。研習內容以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研習為最多，共辦理 305 場有 1 萬 3,489 人次參加；其次為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 284 場，有 8,066 人次參與。此外，也針對專業團隊專業知能辦理研習 203 場，參加有 6,505 人次。105 學年度全國各大專校院共辦理 322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1 萬 1,549 人次。研習內容以提升相關人員認識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為最多，共有 94 場，有 4,196 人次參與；資賦優異教育知能研習共辦理 28 場，有 459 人次參與；此外各大專校院也辦理 20 場針對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輔導安置的專業知能研習，共計有 693 人次參與。

伍、特殊教育經費

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238 億元，占全國各縣市教育預算總額 5.87%，略低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的 5.88%，達到《特殊教育法》之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 的規定。其中以臺中市占其教育預算總額之 7.06% 最高，其次為花蓮縣的 6.86%，臺東縣的 6.81%，此三縣市均超過 6.5%。其他超過 6% 的縣市有桃園市的 6.35%、新北市的 6.25%、新竹市的 6.09%。此外，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新臺幣 238 億元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 227.7 億元，較 105 年度約 210 億元來得小幅成長，資賦優異教育預算約為 19.8 億元。無論是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經常門預算均高於資本門。

民國 106 年度教育部中央主管預算編列為新臺幣 2,406 億 185 萬 3,000 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109 億 7,363 萬元，占總預算 4.56%，達到《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之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 的規定。特殊教育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105 億 9,436 萬 9,000 元，占 96.54%，資賦優異教育為 3 億 7,926 萬 1,000 元，占 3.46%。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科目中包含以下九個科目：

- (一)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二)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三)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四)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五)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 (六)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 (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九）學校體育教育。

各科目預算中，最高者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經費，為新臺幣 30 億 2,203 萬 5,000 元，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的 28.52%；其次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總額為 26 億 6,780 萬元，用以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25.18%。

陸、特殊教育法令

106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計有三個全國性重要法規要點的修訂，包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以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實施要點》。茲說明如次：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

教育部為促使公私立大專校院規劃學校整體環境，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部分補助所需經費，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爰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60130169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

補助原則：

- （一）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
- （二）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教育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 90% 為原則。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 50%。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 60%。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 70%。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 80%。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 90%。
- （四）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 （五）有重大、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得以專案申請補助，經學者專家及教育部審查後，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教育

部應於 9 月 30 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另應於 12 月 31 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並召開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會議複審，議決補助額度。

二、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中央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參與推動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機會，並提升其學識能力及文化知能，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60041785B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作業原則》第 1 點、第 7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其補助成效考核：

（一）專案訪視：

1. 民間團體：受補助團體於活動及研習場地之適當空間應置鑲有「教育部補助○○年度○○團體辦理」字樣；宣導海報、節目簡介等印刷物之適當位置加註「教育部補助辦理」字樣；如係多機關共同補助，機關名銜應全數列出。教育部得聘請學者專家，不定期訪視受補助團體，以瞭解實際執行成效。
2. 推廣教育專班：各校開班計畫執行情形，教育部應配合例行性督導工作，實地瞭解成效，並得視實際需求，聘請學者專家，訪視受補助學校，以瞭解實際執行成效。

（二）書面考核：針對成果報告之「成效及檢討」項目，其辦理成效不彰者，必要時教育部得請該團體或該校至教育部說明。

（三）上年度成果報告未繳交者，俟繳交其成果報告後，再予撥款，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民間團體：成果報告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2. 推廣教育專班：開班成果報告與實際執行狀況不符者，應繳回當年度該班全額補助款。

（四）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經教育部專案訪視成效不彰且有重大缺失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相關經費及充實相關設備，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185362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作業原則》全文 7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經費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教育部專案全額補助經費予設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校院，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

申請及審查作業方面，設有特殊教育中心之學校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送次年補助經費計畫書及申請表，報教育部審查。所提資本門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特殊教育中心現有同類型設備數量清單並備註說明需求。其中，臺北市所屬大專校院之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50%；其餘直轄市所屬大專校院之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6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本章依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實施績效，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之。

一、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至少每 3 年進行 1 次評鑑。106 年教育部國教署完成對 21 個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的評鑑，評鑑小組委員包括專家學者、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負責實際評鑑檢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料。此次評鑑項目包含：

- (一) 行政組織（包含組織及發展與學校評鑑兩子項）。
- (二) 鑑定與安置（包含鑑輔會運作一子項）。
- (三) 課程與教學（包含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支援一子項）。
- (四) 特殊教育資源（包含人力配置及專業程度與無障礙校園環境兩子項）。
- (五) 支援與轉銜（包含行政支持網絡及轉銜輔導與服務兩子項）。
- (六) 經費編列與運用（包含經費編列與經費運用兩子項）。

評鑑結果分為五等第：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和丁等；整體成績獲評優等者，需在評鑑項目的一至六項目均為甲等以上。

此次評鑑結果，共有 4 個縣市得到整體優等績效，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和臺中市；共有 10 個縣市得到整體甲等績效，另外有 7 個縣市得到乙等績效。此 3 年 1 次的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結果，顯示各縣市的特殊教育行政執行績效皆已在水準以上，67% 的縣市其在六項評鑑指標上都能達到甲等的績效。另一方面，某些縣市在歷次評鑑都能持續獲得優等的成果，呈現我國特殊教育在縣市政府的行政執行層面已臻成熟。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績效

學前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特殊教育主要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負責，以下就身心障礙教育和資賦優異教育的執行成效分別說明之。

身心障礙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乃以 105 年度的相關委辦研究成果做說明，相關研究計畫主要包含：

- （一）研訂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暨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學校集中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綱。
- （二）研訂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三）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藝術教育分組領綱。
- （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計畫
- （五）設置特殊教育領域之診斷、教學暨學習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整體而言，因應特殊教育課程的變革與更新發展，國教署完成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此將作為各級學校規劃、調整及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依據。

此外，目前國教署亦擬定「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目標」，強調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課程應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工作態度，培養自立生活與社區參與的能力，以及提升其公民責任、自我實現與參與社會之潛能。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參照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課程。在技術型高中的「類群科歸屬」中，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設置服務類之服務群，其下分設「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健按摩科」、「民俗禮儀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藝科」等 11 科，但是各校仍

然可以依照 103 年公告的《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其他新科別。服務群所屬科別課程的必修專業科目，包含「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3 科目各 4 學分，分 2 學期安排。服務群所屬科別課程必修的實習科目，包含「基礎清潔實務」、「基礎清潔實作」、「職場清潔實作」、「顧客服務實務」及「顧客服務實作」等 5 個科目，除「職場清潔實作」6 學分外，其餘 4 個科目各 3 學分。上述課程規劃將引導我國高職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和特殊學校高職部的職業類科教育，一起邁向嶄新的里程碑。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已經提出具體規劃，課程設計將以引導性、原則性、非限制性為原則以進行規劃，適用場域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級與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 9 個科目。每一科的規劃係以學習需求為核心，每一科目的適用對象為具有該科目學習重點的需求者，改變過去某些科目僅適用於特定障礙類別學生的對應思維，展現更完整之科目與跨障礙類別學習需求者的對應思維。此外各科目間互有關連，但亦有所區分，例如：輔具的認識、操作技能、簡易故障排除等內容屬於輔助科技應用科目，但是特定類型輔具在學習情境中的運用則歸屬於相關科目，如飲食輔具屬於生活管理科目，助聽器屬於溝通訓練科目；另外如基本溝通能力的培養屬於溝通科目，但生活和社會情境中的溝通應用則分屬生活管理科目及社會技巧科目；又如功能性動作訓練培養學生手部精細動作能力，職業教育科目則將之運用於工作技巧。各科目的學習重點既然以學習者的需求程度編寫，教師於使用時宜依據學生的個別狀況再做細部調整，各級學校並可參考此課程綱要發展學校本位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此外，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處理，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5 年度起試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106 年度起推行於全國實施。此計畫內容包含建構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運作模式，同時實施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最後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105 年度，「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前導課程總報名人數為 385 名，錄取人數 355 名，完成培訓人數為 290 名；106 年度總報名人數為 138 名，錄取人數 137 名，完成培訓人數 86 名。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初階課程，105 年總報名人數為 54 名，錄取人數 31 名，完成培訓人數為 21 名；106 年總報名人數為 41 名，錄取人數 32 名，完成培訓人數為 19 名。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進階課程，105 年及 106 年，共 24 名教師參加，完成培訓人數為 22 名。「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高階課程，研習對象為完成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

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工作坊」進階課程的教師，計有 22 位教師參與。所有完成高階課程的教師將成為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負責協助該分區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擬定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進行學生個案的相關輔導支援工作。在培育教師的同時，教育部國教署亦同時實施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且敦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全程指導通過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進階培訓合格的教師進行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國內現有的特殊教育網絡資源系統包含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 (<http://sencir.spc.ntnu.edu.tw/site>)、無障礙全球資訊網 (<http://www.batol.net/>)、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有愛無礙學障情障互動網站 (<http://www.dale.nthu.edu.tw/>)。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於 101 年協助規劃建置，以因應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接軌之融合趨勢。該平臺主要提供特殊教育新課綱內容及其配套措施，以及建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新課綱與非新課綱之教材與教具、研習課程與實務經驗的教學資源共享資料庫，以供各大專校院特教中心、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所編製之教材教具與研習檔案，以及教學資源的分享平臺，該平臺會不定期更新特教法規資訊，以及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等各類特教訊息，以達到資訊交流之目的。

教育部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原名為「阿寶的天空」網站，於民國 84 年設置，網站設立初期係以支援並整合全省各縣市區域網路中心為主，為基層教師辦理網路技術研習。然而為了進一步服務特殊教育學校，86 年定名為「特殊教育網—阿寶的天空」，103 年網站遷移，並正式更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目前此全國性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主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本人以及相關工作者必要的網路資源，此網站也提供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的簡介、特殊教育的實施現況、特殊教育的相關法令、特教的教材教具、輔具、就業輔導、親職教育，以及特殊教育學校網站、社會服務團體、學會、個人網站、教育法令相關站臺的連結，並依照身心障礙之啟智、啟聰、啟明、啟仁教育分類，個別介紹其相關的教學示例、資訊等實用性資源。

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是教育部為了促進身心障礙者使用電腦的可能性，以及擴大其生活空間所建置，主要結合淡江大學的視障資源中心，提供視覺障礙者一個學習和生活的有聲世界，同時建構一個無障礙的網路空間，讓所有身心障礙者在使用網路上無所限制，都能夠享受全球資訊網的服務。

有愛無礙～學障情障互動網站創立於民國 87 年，並於 94 年開始轉型為特殊教育數位學習網站，此網站設置的主要目的是能提供一個網路分享平臺，讓所有關心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以及發展遲緩等的家長、教師、在學學生，以及所有關心者，能有一個相互支援與經驗分享及傳承的園地。

106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所完成的資優教育相關研究包含：發展資優教育創新教學模組－獨立研究課程模組，研發大學校院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充實方案計畫－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和研訂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目前已完成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包含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與獨立研究等四個科目。105 學年度亦研發出獨立研究課程教學模組之學習表現與能力指標，共分為三大主軸、15 個次項目與 43 個細項，高中、國中和國小三個教育階段共 129 項學習表現與能力指標，這些學習表現與指標之訂定主要提供教師進行獨立研究課程之參考。106 年度亦委由大學校院辦理高中資賦優異學生充實方案，藉由大師講座與企業、學術參訪，引導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瞭解社會脈動，並進行實際議題的討論與探究；同時亦藉由良師典範制度，引導高中資賦優異學生實際進行獨立或分組的專題研究，此方案著重學生的歷程學習，以期能培養資賦優異學生的專題研究與成果發表能力。

三、大專校院實施特殊教育績效

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實施工作，主要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負責，其工作乃透過執行各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增進升學機會與強化各項行政支援體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等各項措施，具體協助學校順利辦理特殊教育、營造友善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各項適切支持服務，提升整體特教服務品質，106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1. 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06 年核定補助 157 校，共新臺幣 4.9 億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計將近 1.3 萬人。
2. 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特殊教育輔導：由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方由教育部核發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據以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06 年度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工作共完成 4,681 人次。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同時輔導各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推動工作，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九千多人次參加；同時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等服務，約有 2,000 人次

接受此諮詢服務。

3. 編印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專案，蒐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遭遇的性別平等事件為主，採用行動研究方式，完成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意識與自我保護的參考手冊，並進行相關工作坊的宣導工作。

（二）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機會與強化各項行政支援體系

1.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升學大專校院管道：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單獨甄試，以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考試；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單獨甄試共錄取 2,149 名身心障礙學生，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52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單獨甄試，或是單獨招生以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學校每招收 1 名學生就讀，教育部即補助 6 萬元，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6 年度針對此項政策，教育部共補助 130 校，約新臺幣 9,300 萬元。
2.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承辦此業務，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06 年共有 39 校接受書面審查，結果呈現各大專校院均有專責之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召集，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專責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相關事宜。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1. 核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依學生之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輕度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至 3 萬元不等，中度以上補助 2 萬至 4 萬元不等。就讀公立學校者，此項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此項經費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106 年度教育部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共 7,800 多萬元，受益學生共 4,675 人。
2. 補助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每年度皆由各大專校院擬具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提出申請及審查。106 年度教育部共核定補助 55 所學校共約新臺幣 8,700 萬元，改善學校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等無障礙設施。
3. 其他相關行政支持服務：每年定期出版《特殊教統計年報》、建置維護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以及華文視障電子圖書，以提供無障礙之資訊交流平臺。同時辦理大專校院聽覺障礙學生歡樂手語營、視覺

障礙學生歡樂學習營、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等活動，藉由校際間的活動，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的互動交流。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106 年度的特殊教育發展，從前述概況之特殊教育學生的出現率與安置、特殊教育教師的聘用與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經費運用，乃至地方政府和各級學校的重要施政成效等，從現況的分析到績效成果展現，可以顯見我國在特殊教育的穩定發展，但是也可發現現階段我國特殊教育的問題，本節將討論資賦優異類教師的聘用率偏低與培育問題，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後的推廣與實施，以及繼續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議題，並提出相對應的對策，分述如下：

- 一、資賦優異類師資在職前及在職培育有待精進：105 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的聘用率為 89%，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率为 37%，相對偏低。長期以來各級學校聘用資賦優異類教師的比例偏低，主要來自於缺乏合格的各類資賦優異師資，特別是具有學科專長的資賦優異類師資培育不易，因此如何從職前師資培育和教師在職進修雙重管道，調整目前師資培育方式，增加資賦優異類教師證的專長分級制，提升教師取得成為資賦優異類教師的機會，強化各級學校聘用合格資賦優異類教師的行政措施，都將是可行策略。
- 二、特殊教育教師的課程與教學能力的提升：103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次課程綱要修訂，首次正式將特殊教育納入整體課程發展的架構。108 年即將公告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強調融合教育精神，包含「落實融合教育」、「因應學生需求」、「善用課程調整」及「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 / 個別輔導計畫」四大理念。此特殊教育類型課程綱要將有別於過去的課程實施方式，具體措施為強化特殊教育教師的職前訓練和在職進修，從理念翻轉到教材教法實務經驗分享，都是特殊教育教師須立即強化的專業能力。
- 三、全面達成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改善：目前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的合格率为 80%；高中職的無障礙環境合格率为 75%；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的合格率为 77%，顯示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的改善仍有待努力。具體改善措施為採續依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以補助各級學校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在大專校院和高中職的補助，更需要強化《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以提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無障礙學校環境之改善工程。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規劃前瞻性的中程發展計畫，以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與運作為未來發展動態。茲分述如下：

- 一、擬定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因應國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人口少子化等議題，以全面建構我國更前瞻性的特殊教育環境為目標，106 年委託研究專案研訂全國「特殊教育中程發展報告書」；並於 106 年 8 月發布結果，再由各單位依實施策略及方案納入年度業務及預算辦理，並於每年統計辦理成效。此特殊教育中程發展報告書內容將包含：「檢討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精進特教師培，充實課程教材」、「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建構轉銜系統，完善支持功能」及「提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七大實施策略。
- 二、103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次課程綱要修訂，首次正式將特殊教育納入整體課程發展的架構。108 年即將公告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茲說明如下：
 - (一) 落實融合教育：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做為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設計之首要考量，不再採取以障礙類別或安置型態分開獨立設計的課程，而是採取以學生需求為導向的調整普通教育課程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規劃和設計。
 - (二) 因應學生需求：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需求之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 善用課程調整：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因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調整學習節數 / 學分數配置比例，並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規劃及調整普通教育課程容，以符合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學生的需求。
 - (四) 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 / 個別輔導計畫：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的功能，將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行政及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與課程綱要，乃特殊教育課程首次與普通教育課程綱要同時並列發展規劃，對於所有的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而言，這是嶄新的課程與教學的變化，各縣市立學校與國立學校，乃皆將由前導學校

先行試行，以專業經驗分享於其他學校，以逐步完成我國首次實施以調整普通教育課程和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新紀元。

西元 1994 年，聯合國首次提出了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以此作為世界各國推動融合教育的政策發展與具體行動綱領。西元 1891 年，臺南盲聾學校的創立開啟臺灣特殊教育學校體制之先河，近百年來臺灣的特殊教育在政府的強力支持，學界的前導研發，學校教育的實踐發展，以及家長團體和社會大眾的積極配合與高度肯定，大家群策群力。今日我們在融合教育的前導理念下，逐漸發展出臺灣特殊教育的特色與亮眼績效，現階段我國除了真正落實對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教育，也讓臺灣的特殊教育可以和世界接軌，並相互交流經驗。國家與社會都是一個快速變化的環境，特殊教育領域的問題呈現與解決策略也未曾停歇過，期待在全國各方的努力下，臺灣的特殊教育可以在正確教育理念引導下，不斷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穩健發展中繼續追求進步的臺灣特殊教育。

撰稿：林素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